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NEW

吃 喝 玩 樂 通通有保

泰安產物海外/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 旅行平安保險 一路保平安

旅遊期間不幸意外身故或殘廢、實支實付醫院日額雙重傷害醫療保障，給您全方位防備。

☑ 旅行責任保險 遊玩更安心

保障旅遊期間意外衍生的賠償責任，例如飯店住宿忘記關閉水龍頭造成地毯淹濕所衍生的飯店索賠費用、住宿不慎引起火災所衍生的飯店索賠費用、不慎打破商店展示或展售品之賠償費用等等。

☑ 旅行不便保險 歡樂逍遙遊

保障範圍包含班機延誤、旅程取消、行李遭竊、食物中毒、額外住宿費用等旅行中可能造成之不便、出門在外衣食住行皆有保障，不致因意外狀況而影響出遊的好心情。

全球海外緊急服務項目

◎◎ 旅遊協助項目

1. 行前資訊
2. 行李遺失協尋
3. 遺失護照之協助
4. 通譯/秘書協助之資訊
5. 使領館資訊
6. 緊急旅遊協助
7.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 醫療協助項目

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3. 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4. 遞送緊急藥物
5. 安排入院許可
6.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
7.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8.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9.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當地安葬
10. 安排復原期間之住宿
11. 安排親友探視及當地住宿
12.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13.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

上述所列服務，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第三人費用、處理費、手續費均由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負擔。

24小時服務專線 當地國際冠碼 +886-2-2536-0062

保險內容		方案 A (T2) (海外旅遊適用)	方案 B (T2) (海外旅遊適用)	方案 C (T2) (國內搭乘班機旅遊適用)	方案 D (T2) (國內旅遊適用)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殘廢	100~1,000 萬	100~1,000 萬	100~500 萬	100~5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	意外身故殘廢保額 10%	意外身故殘廢保額 10%	意外身故殘廢保額 10%	意外身故殘廢保額 10%
	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型)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旅行責任保險(自負額 5,000/每次)		2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旅 行 行 不 便 保 險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限額給付)	1 萬元	1 萬元	-	-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最高二次)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
	班機延誤慰問金 (最高一次)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
	班機改降補償金 (最高一次)	3,000 元	3,000 元	-	-
	額外住宿費用(海外：最高 10 日/國內：最高 5 日)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限額給付)	3 萬元	3 萬元	1 萬元	-
	劫機慰問金 (最高 10 日)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
	食物中毒慰問金 (最高一次)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緊急救援費用(限額給付)	15 萬元	15 萬元	-	-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限額給付)	1 萬元	1 萬元	-	-	
海外突 發疾病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意外身故殘廢保額 10%	-	-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千分之六	-	-

專案投保注意事項

※投保天數限制：國內 1~30 天、國外 1~180 天

※投保年齡與旅行險身故及殘廢保險金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	未滿 15 足歲		滿 15 足歲未滿 20 足歲		滿 20 足歲~未滿 65 足歲		滿 65 足歲~未滿 75 足歲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最高投保金額	200 萬元		500 萬元		5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 萬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佈之紅色、橙色警示區，不予承保。

※凡於旅遊期間從事下列活動「風浪板」、「水上摩托車」、「潛水」、「滑水」、「滑雪」、「雪車」、「滑翔翼」、「輕航機」、「跳傘」、「攀岩」、「溯溪」、「集體泳渡活動」、「泛舟」、「釣魚」、「划龍舟」、「登山海拔高度達三千公尺」、「消防演習」、「急難救助」、「遊行(抗爭&選舉)」，不予承保。

※本專案不適用申根各會員國，自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申根簽證時要求須檢附之醫療保險證明，如需辦理符合申根簽證之保險，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各分支機構辦理。

※未滿 15 足歲者投保，無身故保險金，僅適用殘廢及醫療保險金。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最高以 55.5 萬元為限)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本公司若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 30 日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www.taian.com.tw>)索取或預覽。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9.7%，最低 2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財政部 93.05.24 台財保字第 0930705162 號函核准、99.03.29 泰安(99)精企字第 233 號函備查、99.03.29 泰安(99)精企字第 268 號函備查、101.07.27(101)精企字第 284 號函備查、101.07.27(101)精企字第 285 號函備查、102.05.27(102)精企字第 024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4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5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6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7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8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49 號函備查、105.04.20(105)精企字第 15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旅行不便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http://www.taian.com.tw> 總公司：臺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24 小時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12-080

10507 版 泰安文宣編號：104083101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